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鈺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鈺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時間應更正為「凌晨4時2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高鈺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

01 駛於道路，並肇生車禍，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
02 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先前並無犯
03 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且犯後尚知坦承犯
04 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之
0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福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